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4 月 8 日（週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錦誠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蘇顯達委員、潘娉玉委員、簡立人委員、鄭淑姬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
孫斌立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美圓

壹、上次會議（99 年 1 月 5 日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，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有關其他學校依前一年度能源使用情形，超支部分由各單位業務費支付之做法，建議總務處持續掌握其他學校之相關資訊，以提供學校進行整體性評估。

貳、會計室報告—98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情形及分析資料，詳如附件 2。

一、98 年度決算報表與分析

二、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（A、C 版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與執行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鑒於 98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短絀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，且營運資金與流動比率較 97 年度為低。依據會計室提報 98 年度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中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兩項科目，皆有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減少 20% 以上之情形，請會計室提供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相關分析資料。

（二）請總務處提供 98 年度電費支用情形，及因應電費節用之相關管理配套措施等作為參考。

（三）下次會議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，俾利瞭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